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主旨：因應盤中全面逐筆交易之實施，請貴公司配合辦理「市價委託」宣導及資訊揭示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24 日臺證交字第 1070024227 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所有證券盤中全面實施逐筆交易，逐筆交易時段，委託價格除限價外，新增市價，投資人以市價委託無須指定價格，每次撮合前，市價委託按本公司營業細則所訂原則轉換參考價格，並視為其申報價格。為避免投資人與現行漲停買進委託、跌停賣出委託混淆，且市價當日有效單(市價 ROD)未能全部成交，剩餘市價委託將依前述規定隨時轉換，價格將隨著市場報價在當日漲跌幅範圍內任何價格成交，具有一定之風險。請貴公司於對帳單、電話語音或投資人電子下單等系統，提醒投資人使用市價單相關風險資訊，廣為宣導。

三、另市價當日有效單(市價 ROD)若未能全部成交，剩餘市價委託將顯示於未成交最佳一檔，請統一於價格欄位以「市價」顯示報價資訊。